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技藝能競賽訓練用材料費補助計畫

100.09.07 實習會議通過

壹、目的

- 一、為鼓勵學生參加競賽爭取個人及學校榮譽。
- 二、為貫徹實習課程教學正常化之教育目標。

貳、補助競賽類別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其分區初賽。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輪流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參、補助辦法

- 一、各科學生參加上列競賽達一個職類(含)以上或同職類有第二人(隊)參賽時予以補助。
- 二、補助額度由實習組控留之實習材料費依下表補助：

參賽職類 參賽人(隊)	1	2	3	4
1	3,000	--	--	--
2	6,000	6,000	--	--
3	9,000	9,000	9,000	--
4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5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8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9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1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三、由各科開列訓練相關所需之材料請購單提請補助，經實習組審核後，所需費用由實習組控留之實習材料費優先支應，超過部份由該科實習材料費支應。
- 四、每項競賽可分次補助，惟以參仟元為上限。未使用完畢部份不得併入其他競賽使用。

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實習材料費項下支應。

伍、本計畫經實習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